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柯仲宜

相 對 人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昌衡

相 對 人 楊文虎

王音之

頤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慧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二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八期登錄債券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

01 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
03 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00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
04 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0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8年度
05 存字第12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判
06 決確定，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提存物，並提出假
07 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主張欲保全之債權業經本案
09 判決確定，其勝訴之金額加計利息後已逾聲請假扣押之金額
10 ，應認相對人未受損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應認為應
11 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
12 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16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